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62號

原 告 張簡怡君

被 告 黃鳳珠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114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卓穎毓
法官 陳碧玉
法官 林欣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毓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